

附件 2. 嘉兴市壹诺课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会终止办学的决定

2021 年 10 月 21 日，嘉兴市壹诺课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1. 鉴于国家“双减”政策原因，决定解散嘉兴市壹诺课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，确定本决议日期为清算基准日，自清算基准日起 5 日内组建由徐良、陶俊杰、陶小玲、陶琼、罗利亚的清算组。

2. 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 45 日内，发布债权债务公告。

3. 依法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剩余财产。剩余资产在清偿学生学费、杂费和其它与学生相关的费用、应发教职工的工资、应缴纳的税款和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债务后，仍有剩余的，全部归股东所有。在依法依规妥善处置人、财、物等事项的基础上，办理注销登记有关手续。

全体董事会成员签字：

徐良 陶俊杰 陶小玲
成冠华 张惠良

2021 年 10 月 21 日